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10)号

罪犯王保，男，1982年10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2219821011003x，汉族，小学文化，捕前住宁夏贺兰县习岗镇五星村五社。因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28日以(2004)银刑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52113.30元（未履行，附生活困难证明）。

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4年11月1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宁刑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于2004年12月15日入监服刑改造。2007年3月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宁刑执字第14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9年4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宁刑执字第26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2年3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银刑执字第34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5年3月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14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8年11月2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更57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刑期自2009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接受思想、

文化、技术教育，成绩及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王保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